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尉氏县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实施方（乙方）： 郑州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开封第二分公司

实施方项目联系人： 徐永红

实施方项目联系人电话： 15603787778

尉氏县旅游资源资源普查服务项目合同

甲　方：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　方：郑州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封第二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》《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》《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》等法律和文件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合同内容

（1）组织培训和预名录梳理：组织开展技术培训，组织实施单位普查技术人员、相关参加单位人员参加文旅资源普查；协助尉氏县梳理旅游资源单体预名录；

（2）实地调查：对照普查预名录确定调查路线，以乡镇（街道/社区）为单位划分工作区，以行政村为单元开展实地请查，填写《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》，录入并完善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；

（3）内业整理：以乡镇（街道/社区）为单位整理归档《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》，完善相关图片影像数据；

（4）绘制图集：参照《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（试行）》中“7.2.2《旅游资源图》的编绘”的相关规定，绘制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》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《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》《旅游资

源类型图》《旅游资源评价图》（含《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》及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》）等图件；

（5）报告撰写：编写《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，内容包括普查区旅游资源赋存环境、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、旅游资源类型分析、旅游资源等级分析、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、旅游资源富集区分析、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。

第三条　普查费用

甲方应支付乙方本普查的全部费用为壹拾贰万(120000)元；

第四条　工作进度与付费方式

第一阶段：合同签订——方案初步提交

1.签订合同后，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万（￥50000）元作为调查前期费用；

2.乙方收到前期费用后开始进行实地考察,普查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填报系统，系统提交前，甲方需支付设计费人民币伍万（￥50000）元

第二阶段：成果修订——成果最终提交

乙方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后，在提交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前，甲方支付设计费人民币贰万（20000）元；

第五条　普查工作保障

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普查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：

1.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关基础资料；

2.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；

3.乙方在现场调查及汇报过程中，甲方应负责协助联络；

4.甲方负责组织召开汇报会、座谈会和评审会，并及时将意见通知乙方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开户名称：郑州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封第二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试验区支行

开户帐号：17030208092000286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296MA45N54T0P

第六条 双方责任：

1.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材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；

（2）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联络、交通等相关保障；

2.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按普查规程开展工作，确保成果完整、规范，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；

（2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提供资料的安全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；

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1.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(需要提供书面文件)，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予退还。

2.甲方无故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，乙方将

暂时中止后续服务；若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，造成甲方逾期付款或不予付款，甲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3.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

1.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，不能克服，不能避免的事件，且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。

2.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。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约。

3.当不可抗力发生时，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。在事件发生前存在的责任不受到影响，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做出支付。

第九条　未尽事宜

1.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2.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也可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以中文签署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